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1年度北小字第4486號

原　　告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添財

訴訟代理人　林子源

被　　告　愛客發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逸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壹仟陸佰陸拾陸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公司之清算人，在執行職務範圍內，為公司之負責人，公司法第8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限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；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公司法第113 條準用同法第79條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依法解散後，未經清算，其清算事務即無終結可言，其法人人格仍應視為存續，自有當事人能力。查被告於民國110年4月19日解散，選任吳逸軒為清算人，並經台北市政府110年4月19日府產業商字第11048012O1號函為解散登記等情，有股東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應列吳逸軒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合先敘明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租用第0000000000號電信設備，詎

至111年2月止，被告尚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1,666元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均未獲置理。爰依通信業務服務契約請求被告給付電信費欠款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欠費設備清單、繳費通知為證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前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堪認原告主張事實為真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。

四、本件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條

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　　計	1,000元	